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7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(四)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刘卫东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关于抵押不动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抵押不动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抵押不动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

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8 日